附件2

供应商应标需提交的材料

（一式五份）

**特别说明：1.在采购公告中有“格式要求”的按要求编制；无“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2.投标人除按照《评分细则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外，同时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提交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文件（含实质性应标内容和报价等）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规定格式）；
4. 信用中国的当月查询信用结果（打印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备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提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当月“**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需显示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或无失信记录）。3.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A4纸并加盖公司公章，并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4.公司法人代表现场参加应标的，公司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应标的，须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5.投标人一经投标，视为已认真理解和掌握及接受本项目招标要求，并愿意应标。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1）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并加盖单位骑缝章的；（2）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的；（3）评审时有疑问联系不上投标人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